

國立新豐高中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9時30分

地點：實踐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李宜勳 學務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黃韻萍

壹、主席致詞：

- (一)昨天指揮中心疫情提升防疫等級，學校活動規畫需做很大改變，請同仁共同商討，多多協助。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學生權益越來越提升，老師帶領學生要更加精進，溝通上要注意情緒，多聽大家看法，共造良好學習品質。

貳、導師建議：(略)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資源中心

1. 特殊生成績調整：

- (1) 請有任教特殊生的任課老師務必於第二次期中考5月14日之前以紙本並簽名方式交回「特殊生評量調整單」(一人一科一張)。特教老師會利用期末 IEP 會議時通知特殊生家長。
- (2) 成績調整單可複選。
- (3) 藝能科老師請留意，若作業繳交、考試方式有調整，請務必文字敘述註明原方式，以及調整後的方式。
- (4) 無論有無調整，請「務必」交回至資源中心。

2. 請任課老師務必落實特殊生點名，特殊生不在班級上課，請直接在點名系統點曠課，固定抽離的課程也是一樣。特教老師會事後確認特殊生是否有到資源中心後，才會統一給予公假單消除。

3. 特教老師若因公出差或請假，會發調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及教務處；若該生為情緒障礙學生會一律安置在輔導室，也會發停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以及加給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留檔。(本學期努力落實)

4. 若有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可向資源中心申請諮詢間接服務，以及入班宣導。

5. 若有老師來電或面談完後，特教老師為了做如實紀錄，會需要老師事後簽名，還請老師們多多配合。

6. 本學期6月18日週五班會時間有心路基金會至本校宣導「精靈出門去」，請有興趣的班級老師可向特教老師申請，非特殊教育學生班級也可以申請，此舉是為推廣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的認識。本活動為一班一節，尚有6/18(五)第四節給各班導師預約喔!!!!

7. 請導師們協助觀察學生就學狀況，若發現學生就學出席不穩定、學習困難、情緒行為與一般同儕明顯落差，請先轉介至輔導室，經輔導室輔導無效者，再由輔導室轉介至資源中心。其轉介前需與輔導室共同搜集下列資料：

- (1) 行為個案輔導紀錄至少三個月。
- (2) 個案會議紀錄。
- (3) 補救教學記錄。
- (4)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情緒行為障礙)。→若學生確定要申請特殊生身分，會由特教老師給導師填寫。
- (5) 成效評估表(情緒行為障礙)。→若學生確定要申請特殊生身分，會由特教老師給輔導老師填寫。

待輔導室蒐集完成上述資料後，再由輔導室轉介至教務處資源中心。本學期接收申請身分已截止。

(二) 註冊組報告

目前高三有 4 位同學因缺曠(扣除公假、病假及生理假)導致某些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請各位導師提醒學生事假及曠課達該科上課總節數 1/3，該科以 0 分計算

(三) 導師宣導及讓學生知悉事宜：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習歷程檔案請盡量提醒學生上傳，每學期課程學程成果 6 件上限，多元表現 10 件上限，課程學習成果請儘量在期末考前 1 週完成。
3. 學生已分流，請就分流去選修自己學程的的課程。
4. 新課綱推動已快滿 2 年，導師請協助輔導學生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與自主學習，朝適性揚才、學生可以終身學習的目標邁進。
5. 跨班選修、彈性學習等課程，常有少部分不到指定地點上課，教務處會加強巡堂，要求任課老師每節點名，也請導師多加宣導。
6. 每週一到週五 18:15~21:15 有晚自習，周六亦有開辦免費自習，請導師鼓勵同學參加，營造讀書風氣與培養讀書習慣。
7. 各項考試規定重預防，不是要懲處學生，請宣導學生遵守，以維考試的公平與秩序的維護。

二、總務處：

(一) 5/15、5/16 本校為國中會考考場，禾豐樓和教學樓的 3、4 樓教室都是考場，請導師幫忙檢查同學是否清空教室，座位數 42 個，電扇、冷氣，有故障的狀況請儘快報修。體育班和 2 年 6 班是休息區，是 30 套桌椅。

(二) 國中會考當日的停車，總務處討論後，會後 MAIL 全校同仁。

三、圖書館：

(一) 高三學生即將畢業，請老師提醒同學歸還書籍，並且轉換身分為校友，日後可以回學校使用圖書館資源。

(二) 預計 5/22 小論文研習，有意願參加的老師請報名登記，報名表會後 MAIL 給全校教師。

四、輔導室：

(一)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 54 條，其中超過 40 項條文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而就公約的解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

- (1) 禁止歧視原則
- (2) 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
- (3)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 (4)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不歧視」是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我國自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多部人權公約施行以來，人權意識已受到重視並且逐步提升。

我們能識別顯著的歧視，但歧視可能很隱微，也可能是最容易被忽略的，因為當偏見或刻板印象根深柢固，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正在歧視他人。

兒少處於身心都還在發展的階段，歧視對他們來說會造成更深遠嚴重的影響。因此，特別是兒少工作者，我們更需要時刻反思、瞭解什麼是歧視與其對兒少造成的影響。

輔導室已將「兒少反歧視 案例彙編」寄至各位導師信箱，提供導師於班級經營時參考。

(二) 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影音資源：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1_01_index

(三) 5/10 至 5/19 陸續有科大入班進行校系介紹，請導師提醒同學利用機會詢問教授相關科系資訊，以利校系選填，並注意聽講禮節。

(四) 5/18(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講題為「親師、親子溝通不卡卡」，請導師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五) 提醒導師在與學生談話或家長連繫後，務必上教師心輔系統填寫紀錄，簡單記錄談話重點。

網址：<http://210.60.138.6/SGSCH/>

五、教官室：

(一) 110 學年軍事院校放榜日期如後：

軍官正期班：個人申請 5 月 12 日、統測入學 6 月 1 日

士官二專班：國培班放榜 5 月 19 日、一般入學 6 月 7 日至 7 月 2 日止(陸續公布含候補人員)
各軍事院校錄取學生於 6 月 28 日報到後留校一週實施調適教育，7 月 5 日於陸軍官校實施 8 週新生入伍訓練。

(二) 110 學年國防培育班作業：配合教務處 5 月 26 日課程說明，實施本校國防培育班招生說明。

(三) 國教署有關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從今年開始由「集會宣導」改成「入班宣導」，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本校已於 4 月 16 日及 23 日全數完成宣導，並將各班宣導照片上傳國教署核備。

六、合作社：

(一) 因應疫情 5 月 14 日(五)下午是國中會考布置，開放考生看考場，影片欣賞的活動也因為防疫取消，是否能提早放學不供應團膳，改為 5 月 24 日(一)供應？

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

(二) 5 月 13 日(四)上午會和團膳委員到團膳公司阿米多福訪查，如同仁對阿米多福有什麼意見可以代為轉達。

(三) 近期高三請假的人數很多，有時候整個班超過一半以上都請假，團膳大使當天早上才回報合作社，但團膳公司早上就已備好料，如果是事假請提前辦理並提早一日告知合作社。

參、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

(一) 5/14(五)母親節影片欣賞：奇蹟男孩

(二) 5/22(六)園遊會暨社團成果展：上放學時間、環境教育時數、園遊券

(三) 5/28(五)租稅講座，參加班級：109.202

(四) 5/28(五) 瘋辯論辯論比賽賽前課、6/04(五)初賽、6/11(五)決賽，**賽題**：是否開放中餐外訂

(五) /30(日)太鼓社鼓樂嘉年華、熱音社音法聯軍、熱舞社阿勃勃舞蹈大賽

(六) 5/31(一)畢業典禮預演。畢業舞會說明

(七) 6/01(二)畢業典禮，請高三導師會後留下討論授獎名單

(八) 學生會組織章程、選舉辦法修訂，請參閱附件。謝謝秀蓮老師、香吟老師用心指導。

二、衛生組：

(一) 本周五 5/14 大掃除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並務必請學生教室淨空，將私人物品、書籍帶回，謝謝。(教室後布告欄無須拆除，公用物品請收納整齊放置講桌內抽屜，其餘置物櫃、書櫃、私人物品請一律淨空)，謝謝！

(二) 部分班級段考結束後，有安排校外參訪／研習等活動，請先通知學生提前打掃並通知衛生組提早環境複檢；其餘無特殊需求的班級，敬請按照當日生活作息表，謝謝！

(三) 110 年寒假返校打掃未到，需進行愛校補掃的學生尚有 308 班 4 號、24 號、29 號；309 班 14 號、22 號，上週已通知班長代為轉達訊息，敬請導師再次協助提醒，以免妨礙辦理離校手續。

(四) 本周 5/15(六)、5/16(日)分別有 104、107、108、109 班返校打掃，返校須知已在上周公告於各班，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當日未能到校者請先提早至衛生組請假；返校當日請務必全套運動服(不可穿班服或便服)、須戴口罩，當日 7:50 天下樓廣場集合點名，謝謝！

七、生輔組：

(一) 截至 5/11，各班獎懲(功過相抵後累滿一大過)及缺曠課過多(20 節以上)同學如下，請相關導師協助對該學生實施適性輔導並做紀錄備查，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到校召開相關會議，屆時學務處將派員與會。

班級	姓名	座號	大過	小過	警告	總次數(功過相抵後)
1 年 5 班	郭 0 恩	23	1	0	9	17
2 年 7 班	余 0 凱	19	1	1	3	10
2 年 7 班	蔡 0 賢	33	1	2	3	18
2 年 7 班	鄭 0 明	34	1	0	19	24
2 年 8 班	陳 0 瑄	12	0	0	32	32
2 年 9 班	譚 0 雪	25	0	2	9	10
3 年 5 班	古 0 瑜	04	0	1	12	9
3 年 5 班	陳 0 宏	30	0	0	36	21
3 年 6 班	林 0 展	10	2	6	1	34
3 年 7 班	朱 0 彰	21	0	9	11	27
3 年 8 班	陳 0 堯	32	0	4	76	78
3 年 9 班	董 0 銓	22	0	0	20	14

班級	座號	姓名	曠課節數
203	36	羅 0 文	39
207	34	鄭 0 明	34
209	29	楊 0 名	28
301	28	鄭 0 竣	19
302	10	陳 0 琳	44
302	11	陳 0 菁	151
302	15	楊 0 菁	54
302	20	劉 0 綺	28
303	07	李 0 萱	53
303	24	謝 0 蓁	26
303	25	王 0 傑	35
304	08	黃 0 筑	23
304	13	王 0 翰	32
304	15	王 0 翰	57
305	04	古 0 瑜	32
305	12	邱 0 恬	33
305	16	曾 0 晴	40
305	28	張 0 森	15
305	30	陳 0 宏	79
305	36	楊 0 熏	23
305	43	劉 0 凱	19
306	10	林 0 展	81

306	24	劉○濬	19
308	15	楊○淳	51
308	24	李○緯	27
308	32	陳○堯	111
309	01	吳○珍	43
309	14	余○鴻	137
309	18	陳○聖	46
309	22	董○銓	31
309	28	宋○好	54
310	11	陳○其	80
310	20	許○智	45

(二) 本學期開學迄今學生懲處統計：

警告共 151 次

遲到未完成輔導管教措施 101 人次

違反男女分際 4 人次

違反生活規範 6 人次

行動裝置違規 36 人次

違反考場規定 7 人次

小過 15 人次

無照駕駛 1 人次

不假離校 2 人次

行動裝置違規 4 人次

抽菸 4 次

大過 3 人次

破壞公物 3 人次

(三) 請各位師長在登記學生違規時，例如上課使用手機，務必明確告知學生

(四) 目前還是維持紙本點名簿，下學年度開學後，將取消紙本點名簿，採用手機違規登記簿，全面採用線上系統及 APP 點名，並請務必確實點名，避免責任歸屬。

(五) 學生送核假單經常未依請假屬性備妥證明，並依規定事假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病假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導師協助宣導及要求，共同要求學生請假的自律和送假單的效率。

(六) 已於 4/23 召開本校服儀委員會，修改服儀規範方向如下：

(1) 修正學生服儀規範第三條第二點「如有低溫或寒流特報時，可於學校服裝外加禦寒大外套」，建議修正為「天氣寒冷時，得於學校服裝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2) 新增雙肩背包為本校制式書包，學生上放學時，可針對雙肩背包及側背包擇一選擇

(3) 修正學生服儀規範第二點(三)班服：各班級循民主程序選定之班級服裝，服裝上需有 SFSH 字樣，並經學務處認可，惟每一學年至多一套。

(4) 運動服更換較為舒適透氣材質，領子改為圓領

(5) 修正學生服儀規範第二點(一)制服：「學校統一制定之服裝，包含長、短袖上衣、裙子或長褲、外套。」

李宜勳 主席：上週高三定期考，師生在認定程套制服上有些落差，部分學生認為穿著運動服外套，上衣穿班服或便服都可以，因為外觀上已是成套，監考老師們在認定上也較模糊。

吳秉諭 老師：定期考穿著制服的目的是讓監考老師確認考生身分，在我授課的班級，因為熟悉學生，即使學生上衣穿著便服，也不會認定違規，但我沒有授課過的班級，因不熟悉學生，學生不穿制服，我難以認定，則會登記違反考試規則。

李宜勳 主席：為釐清這樣的認知落差，傾向刪除「外套」，這樣的修改也較符合教育部修正後修正學生服儀規範第三條第二點，未來學生考試期間穿著便服外套可要求拉下拉鍊，確認上衣是否穿著成套制服。請問各位老師是否同意？

同意刪除「外套」22 票；不同意刪除「外套」4 票。

(七)落實校安通報，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做好學生缺曠管制，與家長保持暢通聯繫。

(八) 獎懲建議表格式統一化，請各位老師務必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表格下載，下載統一格式，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主任批示，大功、大過由校長批示，另獎懲建議表刪除輔導教官欄位。

(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函「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明定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請貴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函「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貴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中均明確提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的同學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

三、請貴校，檢視校內規範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並確保學校於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一、體育組：

(一)高一二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用已進行退費作業。

(二)下周 5/17-21 為全校班際球類競賽(高一羽球、高二排球、高三籃球)。

(三)原訂 5/10 起辦理的高三籃球比賽，由於報名參加班級數較少，故調整比賽時間與高一、二同時辦理(5/17-21)。

(四)配合防疫，羽球賽將使用活動中心及實踐羽球館兩館進行人員分流。

肆、討論提案：(略)

伍、臨時動議：

李宜勳 主席：因防疫警戒升至第 2 級，原訂 5/14 電影欣賞、5/22 園遊會、6/1 畢業典禮皆須因應疫情調整作法，以下建議，請導師舉手投票，今日投票結果會呈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一、 5/14 集會活動電影欣賞因應會考布置學生不便留在各班教室調整建議：

取消活動，利用 5/17~5/19 第八節輔導課時段補課 (31 票)

取消活動，利用週六到校補課(3 票)

涂仲遠 體育組長：5/17~5/19 第 8 節為班際球類競賽，各班如果沒有比賽，請不要到場邊加油，

二、 5/22 園遊會，建議不販售餐飲食品，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目前統計 21 個攤位中有 16 個攤位賣餐飲，如果照常辦理，未達經濟規模，也難有盈餘，請同學考慮，如不辦理就維持 5/24 的正常上課，當日無第 8 節，以下方案請舉手投票。

如期辦理(0 票)；延期辦理(0 票)；取消辦理(32 票)

吳秉諭 老師：請學務處會後給導師說帖，轉達給班級學生。

三、6/16/1 畢業典禮，防疫措施，需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本次畢業典禮只有高三同學能參加，如依原訂在活動中心(室內)舉辦只有獲獎同學能實際參加，其餘則同學則在班上看轉播，在戶外則是高三全體參加。

以下方案，請全體老師舉手投票

地點：室內(11 票)、戶外(11 票)。

同票數，請高三老師投票，室內(7 票)，戶外(4 票)。

伍、校長講評：(略)

捌、散會： 同日 11 時 02 分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起草人:佰土級會長林佩穎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簡稱「新豐高中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位階)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校內各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及民主法治，加強學生與學校溝通，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維護學生權益、充實校園生活，落實新豐人的五大品德核心價值——負責、關懷、自律、禮節、整潔為宗旨。

第四條 (法源)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第五條 (任務)

- 一、保障本會會員權利。
- 二、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 三、暢通學生、師長與校方的意見交流管道。
- 四、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 五、辦理自治事務及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第六條 (保障)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會址)

本會會址位於 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第貳章、會員

第八條 (資格)

凡為國立新豐高中註冊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九條 (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之權利。
- 二、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其他會務，或由本會所辦之所有活動。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事務。

第十條 (義務)

遵從本章程、本會法規以及大會決議等事項。

第十一條(平等)

凡是本會會員，均為平等。

第參章、學生會

第十二條(組成)

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選出。

一、活動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配合各組企劃組織、執行、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 (二)負責本會相關活動之籌劃、推動。

二、公關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管理公共關係對外接洽、對內聯繫及會員差勤處理等事宜。
- (二)負責各活動廠商接洽。

三、文書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負責「學生意見箱」、「問卷調查表」之處理工作。
- (二)執掌本會文書事項，整理大會記錄。

四、總務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管理本會之會費。
- (二)掌理本會之財物收支、會計、活動預算報表及庶務工作執行。

五、美宣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學校活動佈置等相關美化工作。
- (二)負責本會活動相關海報設計、報名表等事務工作。

六、攝影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協助本會校內或校外進行拍攝，協助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七、學權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一)協助學生處理權益受損及爭取福利。
- (二)負責與師長溝通交流等相關事宜。

八、實習幹部:於學期初經由面試招收若干名，負責交代任務及幫助會務執行。

第十三條(學生會職權)

- 一、舉辦與學生相關之活動。
- 二、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給相關校方之單位。
- 三、爭取學生權益。
- 四、向學生議會報告之責任。

第十四條(會長及副會長地位)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本會。

第十五條(候選人資格)

凡是高一升高二學生，且不得有小過(含)以上懲處，學期總成績須高於 65 分。

第十六條(產生方式)

- 一、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採相對多數，最高票者當選。

二、 正副會長須以組為單位，進行競選，不得跨組，且不得單獨競選。

第十七條(會長職權)

- 一、 代表本會參加校方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
- 二、 依法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第十八條(出缺)

正、副會長出缺由內部成員推派代理正、副會長協助公務執行，直至新任正、副會長產生。

第十九條(學生會幹部任期)

學生會幹部任期一年。

第二十條(產生方式)

幹部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

第二十一條 (顧問團)

卸任本會幹部均為顧問團成員。

第二十二條 (指導老師)

學務處之訓育組組長為本會指導老師。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提案權)

會長於學生議會中具有提案權。

第二十四條 (兼任之禁止)

本會之幹部不得參選學生議會之職。

第肆章、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 (位階)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組織，由學生議員組成。

第二十六條 (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為各班推選一名，每學年推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

凡擔任二年級議員，皆可參選正、副議長，由全校之學生議員投票產生，且正、副議長須以組競選，不得跨組。

第二十八條 (議會流程)

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流程載明如下列：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司儀報告開會流程。
 - 三、學生會提交施政報告及其餘交付表決之事項。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主席宣布散會。
- 前項所之流程，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

第二十九條 (遵守決議)

表決事項，經表決通過後，由議長交付學生會公告之，全體會員應遵守會議決定之結果。

第三十條(有效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需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始為有效會議。

第三十一條 (議員義務)

學生議會有義務如下：

- 一、要求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成員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
- 二、審核、決議學生會提出會費問題。
- 三、建議本會相關之提案。
- 四、提出、同意本章程之修正案。
- 五、議會決議本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
- 六、表達班級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議員義務與權利)

表達所屬班級之意見、出席學生議會之會議、監督、執行及轉達本會之政策。

第三十三條 (限制)

議員人數每班一名為限。

第三十四條 (正副議長改選)

- 一、正、副議長無法任職，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以改選。
- 二、改選後之當選者，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 三、正、副議長之改選案，如未通過，則該學期不得再提。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員改選)

學生議員若有重大失職之事情時，由各班級自行改選，改選通過後應向正、副議長知會當選人。

第三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權限)

- 一、議長
 - (一)為議會之當然主席，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副議長
 - (一)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
 - (二)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暫代。

第三十七條 (對學生會有監督質詢權)

學生會依下列規定事項，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學生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 二、學生議會開會時，議員擁有向學生會成員質詢之權。
- 三、會長或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之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學生會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三十八條 (議會職權)

提案權、監督權、人事同意權。

第伍章、學生大會

第三十九條 (常會)

學生大會為學生重大集會，若無特殊情況，務必出席。

第四十條(組成)

學生大會由本會所有成員、學生議員組成。

第四十一條 (職權)

學生議員將學生大會宣布事項轉達給各班。

第陸章、財務

第四十二條 (會費)

本會如需收會費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始得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會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各活動之營利所得。

第四十四條 (經費補助)

學校應於必要範圍內，補助本會經費支出。

第四十五條 (會費退費)

- 一、學年結束，會員繳納之會費仍有剩餘，將全數歸還給會員。
- 二、本會解散，經費將平均分給會員，若仍有餘額，全數捐出。

第四十六條 (運用)

運用於本會之辦理全校性活動。

第四十七條 (經費透明)

本章所載明之經費使用，學生會應於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上提出預算表及決算表，並提請表決之；學生會行政期間之實際經費收入及支出亦應於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公開。

第柒章、附則

第四十八條 (施行)

- 一、本章程草案須經學務會議及學生大會通過。
- 二、本章程依程序修改後，呈請學務處訓育組公佈後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

- 一、由會長提請議長召開修章大會，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 二、本章程需經學生議員、學生會決議，呈請訓育組公布實行，修正亦同。

第五十條(規則)

本會各項會議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本會公布之「學生議會規範」實施。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

105.03.03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06.04.13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08.05.29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10.04.20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班聯會~~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訂定。

第二條 ~~班聯會主席~~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除~~班聯會~~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班聯會主席~~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施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班聯會主席~~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由~~班聯會~~學生會組成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文書組長一人、委員~~十三人~~六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互選~~十五名~~九名產生。

第六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辦法通用上解釋，由選委會會議決議。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九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一條 凡為本校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經師長推薦，均得登記為班聯會主席候選人。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

~~二、無大過以上處分紀錄。三、經師長推薦者。~~

第十二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一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

第十三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截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二日。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十五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作成會議記錄。選委會文書組長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科別、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可從事下列選舉活動：一、選舉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必蓋上會章及學務處章印)。三、於學校規定網頁上刊登競選廣告。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事情：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重傷或毀謗。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若違反以上事項，~~將依嚴重程度於以扣票，請各候選人及助選團注意。~~

將取消參選資格。

第十八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隨意張貼，候選人張貼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十九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登記為~~班聯會主席~~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或助選員，否則喪失選委會資格。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條 投票所由選委會設置之，並應於選舉公報中公佈。選委會另設選務中心，匯集開票結果，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第二一條 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由選委會選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二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票員一人、監票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推薦同學並經選委會核聘擔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三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票務員與主任監票員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二四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統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前項選票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時間到達後~~開始時方可拆封。

第二五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証~~證領取選票。

第二六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票選圈選欄上，以委員會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一人(組)~~，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二七條 下列情況者票選無效：

一、~~不用製發~~非選委會之選票者。

二、~~不用製發~~非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三、圈選二人以上者。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时，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二八條 選舉、罷免投票或開票，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之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更改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

第六節 當選效力

第二九條 投票人數應達應投票人數三成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第三十條 若登記參選候選人只有一組，其得票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第三一條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候選人得於投票當日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重新計票申請，驗票以一次為限。

第三二條 選舉結果候選人票數相同時，由班級代表大會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第七節 選舉補選

第三三條 無人登記競選或選舉無效時，由各班班代於班代大會推選之。第三四條 候選人資格：

1、本校高一升高二各班班代。

2、具高度服務熱忱者。

3、未受過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第三五條 選舉方式：

1、由高一高二班代採記名投票制。

2、表決結束後，由現屆主席宣布得票數最高者為主席。第三六條 選舉效力：

1、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表決。

2、投票人數應達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3、若候選人只有一位，其得票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4、若候選人只有一位，當選後副主席人選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始得任命之。~~

第四章 罷免

第三七條 由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15%連署，於代表大會前向班聯會主席提出，並列入議程交付表決，凡超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始得罷免之。即可對該會長提出罷免。

第三八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提議，但有兩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票數須通過全校學生25%，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

第三九條 罷免案通過後，委員會應於通過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三個月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一條 罷免對象為班聯會之主席學生會之正、副會長。

第五章 其它他

第四二條 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由委員會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事實。第四三條 凡期約、賄選者，當選無效。

第四四條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之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到決定書三日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五條 依本辦法行使班聯會主席之選舉，由各班級代表組成選委會辦理選舉事宜。本辦法經代表大會班代大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施行。

班 級		座號		照片黏貼處 (二吋照片或個人生活照亦可)，並將照片電子檔一併繳交至訓育組。
姓 名		導師 簽名		
一、基本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且未曾有小過以上處分)				
學業成績：		小過以上處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個人優良表現(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校內外志工服務、比賽獲獎...等)：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三、導師或師長推薦：				
四、參選政見()：				
1		6		
2		7		
3		8		
4		9		
5		10		
註冊組 審核		生輔 組 審核		
班聯會 選委會 登記 參選編 號				

※請於 5 月 30 日 將本表填妥交訓育組彙整，逾期視同放棄，請鼓勵同學勇於表現。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請逕至學務處領取。

附件二

110 學年度新豐高中班聯會主席補選參選登記表

班 級		座號		照片黏貼處 (二吋照片或 個人生活照亦可)
姓 名		導師 簽名		
一、基本條件：1.本校高一升高二各班班代。 2.具高度服務熱忱者。3.未受過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小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個人優良表現(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校內外志工服務、比賽獲獎...等)：				
1		6		
2		7		
3		8		
4		9		
5		10		
三、自傳(200 字以上)：				
四、參選政見				
1		6		
2		7		
3		8		
4		9		
5		10		
班聯會 選委會 登記參 與補選 之編號				

※請於 6月9日放學前將本表填妥交訓育組彙整，請鼓勵同學勇於表現。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請逕至學務處領取。

國立新豐高中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 會議實況記錄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一〇九學年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校長	楊榮仁	楊榮仁	1年11班導師	鄭光志	鄭光志
秘書	陳麗夙	陳麗夙	2年1班導師	呂殊美	呂殊美
教務主任	黃彥鳴		2年2班導師	陳逸蓁	
學生事務主任	李宜勳	李宜勳	2年3班導師	陳香吟	
總務主任	陳名章	陳名章	2年4班導師	余立翔	
實習處主任	李海莉		2年5班導師	陳凌霄	陳凌霄
輔導室主任	蔡玉琦	蔡玉琦	2年6班導師	陳照澤	陳照澤
圖書館主任	張峰燕	張峰燕	2年7班導師	莊千慧	莊千慧
主任教官	陳俊豪	陳俊豪	2年8班導師	顏永祿	顏永祿
主計主任	柳慧琴		2年9班導師	盧一誠	盧一誠
人事主任	張秋足		2年10班導師	趙正蓉	趙正蓉
訓育組長	王儷芬	王儷芬	2年11班導師	金聖明	
生輔組長	陳澤男	陳澤男	資源班導師	朱庭葳	朱庭葳
衛生組長	林慧玲		3年1班導師	鄭尚穎	鄭尚穎
體育組長	涂仲遠	涂仲遠	3年2班導師	洪忠直	洪忠直
1年1班導師	紀欣妤	紀欣妤	3年3班導師	宋佳慧	宋佳慧
1年2班導師	陳皇靜	陳皇靜	3年4班導師	林芝因	林芝因
1年3班導師	歐俊明	歐俊明	3年5班導師	葉昭瑛	葉昭瑛
1年4班導師	鍾孟勳	鍾孟勳	3年6班導師	羅建明	羅建明
1年5班導師	楊淳淳	楊淳淳	3年7班導師	郭汶菁	郭汶菁
1年6班導師	湯云瑋	湯云瑋	3年8班導師	吳孟軒	吳孟軒
1年7班導師	許明芬	許明芬	3年9班導師	吳秉諭	吳秉諭
1年8班導師	楊宇凡	楊宇凡	3年10班導師	浦涵蓉	浦涵蓉
1年9班導師	劉敏鈴	劉敏鈴	3年11班導師	廖錫志	廖錫志
1年10班導師	蔡承君	蔡承君			蔡承君